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 補助款審查會會議議程

時間：107年12月21日上午10時30分

地點：本署四樓招標室

主席：楊襄閱主任檢察官挺宏

紀錄：張郁慈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案由：

提案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桃園分會（以下簡稱更保會）來函申請計畫經費勻支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更保會107年10月8日桃分保第10704002260號函辦理。
- 二、案內「107年法務部警政機關教化藝文及作業技訓聯合展示（售）會」原未提出申請，惟因配合法務部矯正署推動監所自營品行銷及更生人創業商品推廣需求故來函申請；又該會原核定補助之「107年度毒癮愛滋防制輔導活動」計畫，為有效推行毒品防制及愛滋防治活動宣導，並推動政府衛生教育政策，降低毒癮愛滋感染風險，擬調整經費支用，以上兩案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尚符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之用途範圍，且在原核定額度內，又該會辦理更生保護相關業務、宣導及關懷活動，並配合本署辦理法治教育、反毒宣導，以及修復式司法及生命教育計畫等，成效良好，故擬請擬請准予補助、調整。

提案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桃園分會（以下簡稱犯保會）來函申請107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延期使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犯保會107年10月4日桃護和業字第10706001700號函辦理。
- 二、原同意犯保會107年度工作計畫補助款實施日期至107年9月30日，惟該會因業務推動需求，需延長補助款使用期限，故來函申請，經依「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尚符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之用途範圍，且在原核定額度內，又該會辦理犯罪被害保護相關業務、宣導及關懷活動，並配合本署辦理法治教育、反毒宣導，以及修復式司法及生命教育計畫等，成效良好，故擬請擬請准予補助、調整。

提案三：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桃園分會（以下簡稱更保會）來函申請「108年度工作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更保會107年7月20日桃分保字第10704001730號辦理。
- 二、本案初核意見詳如附件5。

提案四：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桃園分會（以下簡稱犯保會）來函申請「108年度工作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犯保會107年08月03日桃護和業字第1070600127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初核意見詳如附件6。

提案五：桃園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以下簡稱榮觀協會）來函申請「108年度工作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榮觀協會107年7月31日桃護和業字第10700032號函辦理。
- 二、本案初核意見詳如附件7。

一、

參、臨時動議與決議：

肆、散會時間：上午12時00分